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
国省道 34 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32

采 购 人：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环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一、 总则.....	- 8 -
二、 招标文件.....	- 10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2 -
五、 开标与评标.....	- 13 -
六、 中标和合同.....	- 16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 34 处 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 34 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32
- 2、项目名称：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 34 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招标采购-2024-32-1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 34 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	9670000	96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25 台、9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47 台等；（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龙源路西段

联系人:李忠联

联系方式:18339133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环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榆林北路1号楼

联系人:姜云星

联系方式:0371-6809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忠联

联系方式:18339133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环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沁河路（改建）、国省道 34 处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设备项目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报价范围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10 万元（暂不缴纳）</p> <p>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予以没收，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投标保证金。</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逾期</p>

		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13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p> <p>(2)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由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p> <p>(4) 开标结束。</p> <p>注：多包项目的，开标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6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登陆原公告媒体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20	预付款	<p>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p> <p>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p>
2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p> <p>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0%=4 万元

（1000-500） ×0.7%=3.5 万元

（5000-1000）×0.4%=16 万元

（10000-5000）×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低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 是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立登记证书” 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7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8 “重大违法行为” 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 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通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3.4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

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

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1.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5.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本文件第六章；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5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4 履约担保（如有）：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32.5 履约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33.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3.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

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3.5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4.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4.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10 质疑联系事项：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李忠联

联系电话：18339133177

联系地址：河南省武陟县龙源路西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环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云星

联系电话：0371-68090002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榆林北路1号楼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

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区域内沁河路、327 国道等 34 处路口。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4. 质量保证期：3 年。

5. 付款方式：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四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五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三、其他要求：

3.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GA/T 496-201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870-2017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961-2020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A/T 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833-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GA/T 652-2017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

GB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GA/T 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T 20999-2017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讯协议

GA/T 920-20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JGJ81 200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3.2 所投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必须与武陟县现有信号灯控制平台实现联网联控，无技术壁垒，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交通信号机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报告中检测依据须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各指标检测结果为符合。

②信号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依据为：《GB/T20999-2017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各指标检测结果为符合。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9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

4.1 信号灯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 相位：支持 64 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 64 个） ★灯控板：4 块，每块支持 11 路	25 台	工业

		<p>灯控输出：44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 800W</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接口</p> <p>其他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p> <p>工作电压：AC220V±44V，50Hz±2Hz</p> <p>工作环境温度：-10~+70℃</p> <p>相对工作湿度：20-95%</p> <p>绝缘强度：大于 700MΩ</p> <p>具备防雷、防浪涌功能；</p> <p>绝缘电阻：≥10MΩ；</p> <p>设备消耗功率：< 100W</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控制机内连接恒温装置和维修灯，并能满足各种气候条件下的全时段长时间可靠运行。</p> <p>▲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p> <p>▲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p> <p>▲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p> <p>▲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p>		
2	φ 400mm 方向指示箭头灯	<p>机动车信号灯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p> <p>★信号灯三单元组成：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满足红色：≥5000cd/m²；黄色：≥5000cd/m²；绿色：≥5000cd/m²；</p> <p>LED 波长：红色 624nm±5nm，黄色 590nm±5nm，绿色 503nm±6nm，色度指标符合交通信号灯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LED 灯数量：≥90 颗；</p> <p>▲信号灯色度、图案应符合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p> <p>单灯功率：≤15W；</p> <p>可视距离：>450m</p> <p>可视角度：>30°</p> <p>单灯功率：≤20W</p> <p>LED 可靠性：≥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p> <p>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Hz</p>	42 组	工业

		<p>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工作温度：-40–+80℃</p> <p>★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拆卸维修方便</p> <p>★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喷塑处理，灯具表面应作哑光或无光喷涂处理</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53</p>		
3	φ400mm 机动车信号灯	<p>机动车信号灯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p> <p>★信号灯三单元组成：红满灯+黄满灯+绿满灯</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满足红色：≥5000cd/m²；黄色：≥5000cd/m²；绿色：≥5000cd/m²；</p> <p>LED 波长：红色 624nm±5nm，黄色 590nm±5nm，绿色 503nm±6nm，色度指标符合交通信号灯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信号灯色度、图案应符合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p> <p>可视距离：>450m</p> <p>可视角度：>30°</p> <p>单灯功率：≤20W</p> <p>LED 可靠性：≥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p> <p>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Hz</p> <p>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工作温度：-40–+80℃</p> <p>★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拆卸维修方便</p> <p>★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喷塑处理，灯具表面应作哑光或无光喷涂处理</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53</p>	94 组	工业
4	LED 倒计时信息屏	<p>★倒计时工作方式：跟随式、触发式</p> <p>★倒计时显示范围：红 9~1，绿 9~1，黄 3~1；大于 9 显示设定文字或图象；（起始数字可设定）</p> <p>★可远程设定 LED 屏显示内容</p> <p>★LED 显示屏显示内容可根据信号灯的灯色变换自由切换</p> <p>额定电压：AC220V±20%、50Hz±2Hz</p> <p>工作温度 -20 ~ +85℃；湿度≤93%</p> <p>★灯具外壳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喷塑处理，表面应作哑光或无光喷涂处理</p>	28 台	工业
5	φ400mm 非机动车信号灯	<p>非机动车信号灯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满足红色：≥5000cd/m²；黄色：≥5000cd/m²；绿色：≥5000cd/m²；</p>	53 组	工业

		<p>LED 波长: 红色 624nm±5nm, 黄色 590nm±5nm, 绿色 503nm±6nm, 色度指标符合交通信号灯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信号灯色度、图案应符合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p> <p>单灯功率: ≤15W;</p> <p>可视距离: >450m</p> <p>可视角度: >30°</p> <p>单灯功率: ≤20W</p> <p>LED 可靠性: ≥50000 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p> <p>工作电压: AC220V±20%、50Hz±2Hz</p> <p>工作湿度: 5%-95% (无冷凝)</p> <p>工作温度: -40~+80℃</p> <p>★为独立发光单元设计, 拆卸维修方便</p> <p>★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 喷塑处理, 灯具表面应作哑光或无光喷涂处理</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 ≥IP53</p>		
6	Φ300mm 人行灯	<p>人行信号灯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p> <p>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发光强度 150cd~400cd/m²;</p> <p>额定电压: AC220V±20%、50Hz±2Hz;</p> <p>功率: 功率≤15W</p> <p>LED 波长: 红色 624nm±5nm, 绿色 503nm±6nm, 色度性能符合交通信号灯颜色坐标的规定范围;</p> <p>LED 可靠性: ≥50000 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 小时;</p> <p>★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或铝压铸成型, 灯具表面应作哑光喷涂处理;</p> <p>工作湿度: 5%-95% (无冷凝);</p> <p>工作温度: -40~+80℃;</p> <p>灯具外壳防护等级: ≥IP53。</p>	94 组	工业
7	信号灯杆件 6 米	<p>L 型 (支臂 6m); 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 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 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 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 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 焊缝光滑, 无气孔, 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表面喷塑, 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p>	39 个	工业
8	信号灯杆件 8 米	<p>L 型 (支臂 8m); 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 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 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 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p>	4 个	工业

		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9	信号灯杆件 15 米	L 型（支臂 15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16 个	工业
10	信号灯杆件 18 米	L 型（支臂 18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1 个	工业
11	人行灯杆件	人行灯杆高 $\geq 3m$ ，立杆直径 $\geq 114mm$ ，厚 $\geq 3mm$ ，Q235 热镀锌材质，表面喷塑，所有焊缝焊接牢固可靠，无夹缝，符合三级焊缝标准，含立杆基础及防雷接地。	96 个	工业
12	维护手井	0.6*0.6*0.8 穿线井，含井盖 维护井及专用井盖 600mmX400mmX800mm（1. 基础、垫层铺筑；2. 井身砌筑；3. 勾缝抹灰；4. 井盖安装。	65 个	工业
13	顶管	110PE 管，回填并恢复	2080 米	工业
14	信号灯线材	适用于挑臂式信号灯安装使用	13 处	工业
15	信号灯线材	适用于常规信号灯安装使用	12 处	工业
16	其他辅材	网线、水晶头、线缆等	25 批	工业

4.2 监控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900 万电子 警察抓拍 单元	<p>1、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电源、高清摄像机、安装支架、防雷器等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具有防尘、防水功能，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p> <p>▲2.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设备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p> <p>▲3.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p>▲4. 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p> <p>▲5.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6、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帧率 1~25 帧可调、可采用 H. 265、H. 264 或 MJPEG 编码；</p> <p>7、镜头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p>★8、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IO 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网络检测；</p> <p>9、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10、可支持插入 TF 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1、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p> <p>★12、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p> <p>★13、图片输出格式：JPEG；</p> <p>▲14、车辆抓拍捕获率：白天和晚上的车辆捕获率≥95%；</p> <p>▲15、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和晚上的号牌识别准确率均≥95%；</p> <p>16、异常号牌检测识别：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p> <p>17、光圈类型：手动光圈；</p> <p>18、抓拍类型：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p> <p>▲19、号牌识别：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47 台	工业

		<p>20、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p> <p>21、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22、违法检测：支持闯红灯、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黄牌货车、禁蓝牌货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p> <p>23、通讯接口：具备 RS-485 接口、RS-232 接口、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4、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p> <p>25、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p> <p>26、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2	5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p>1、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电源、高清摄像机、安装支架、防雷器等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具有防尘、防水功能，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p> <p>▲2、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设备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p> <p>▲3、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p>▲4、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p> <p>▲5、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6、视频分辨率：2448(H) × 2048(V)、帧率 1~25 帧可调、可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p> <p>7、镜头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p>★8、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IO 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网络检测；</p> <p>9、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10、可支持插入 TF 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1、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p> <p>★12、抓拍图片分辨率：2448(H) × 2048(V)；</p> <p>★13、图片输出格式：JPEG；</p>	51 台	工业

		<p>▲14、车辆抓拍捕获率：白天和晚上的车辆捕获率≥95%；</p> <p>▲15、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和晚上的号牌识别准确率均≥95%；</p> <p>16、异常号牌检测识别：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p> <p>17、光圈类型：手动光圈；</p> <p>18、抓拍类型：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p> <p>▲19、号牌识别：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20、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p> <p>21、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22、违法检测：支持闯红灯、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黄牌货车、禁蓝牌货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p> <p>23、通讯接口：具备 RS-485 接口、RS-232 接口、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4、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p> <p>25、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p> <p>26、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3	LED 频闪灯	<p>1、光源类型：大功率 LED；</p> <p>2、发光角度 10° ；</p> <p>3、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p> <p>4、抓拍补光同步：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p> <p>5、触发方式：自动适应电平（高、低）、开关量（上升、下降），且与主流厂家相机无缝对接；</p> <p>6、触发信号：频率 15~250HZ，占空比 1%~39%，响应时间小于 20US；</p> <p>7、电源供应：AC 176V-264V、额定频率：50Hz；</p> <p>8、平均功耗：≤35W；</p> <p>9、工作环境：-40℃~+70℃，10%~95%（非凝结）；</p> <p>10、防护等级：IP66；</p> <p>11、外壳金属铝材质；</p> <p>▲符合：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满足一级补光装置要求；</p>	225 台	工业

4	<p>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p>	<p>1、环保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电源、高清摄像机、安装支架、防雷器等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具有防尘、防水功能，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p> <p>▲2、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p> <p>▲3、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p> <p>▲4、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p> <p>▲5、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p>6、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帧率 1~25 帧可调、可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p> <p>7、镜头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p>8、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9、可支持插入 TF 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0、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p> <p>★11、图片输出格式：JPEG；</p> <p>★12、车辆抓拍捕获率：白天和晚上的车辆捕获率≥95%；</p> <p>★13、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和晚上的号牌识别准确率均≥95%；</p> <p>14、异常号牌检测识别：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p> <p>15、光圈类型：手动光圈；</p> <p>16、抓拍类型：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p> <p>▲17、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18、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p>	34 台	工业
---	-----------------------------	---	------	----

		<p>19、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p> <p>20、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21、违法检测：压线（白实线、单黄线、双黄线、虚实线）、逆行、闯禁令（禁黄牌货车、禁蓝牌货车）、主驾不系安全带、接打手持电话违法行为、机占非、未戴头盔、副驾不系安全带。</p> <p>★22、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红外气体爆闪补光，得到全彩的图片，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p> <p>★23、通讯接口：具备 RS-485 接口、RS-232 接口、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4、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p> <p>25、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p> <p>26、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5	5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p>1、环保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电源、高清摄像机、安装支架、防雷器等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具有防尘、防水功能，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p> <p>▲2、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p> <p>▲3、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p> <p>▲4、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p> <p>▲5、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p>6、视频分辨率：2448(H) × 2048(V)、帧率 1~25 帧可调、可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p> <p>7、镜头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p>8、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9、可支持插入 TF 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0、抓拍图片分辨率：2448(H) × 2048(V)；</p> <p>★11、图片输出格式：JPEG；</p> <p>★12、车辆抓拍捕获率：白天和晚上的车辆捕获率≥95%；</p> <p>★13、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和晚上的号牌识别准确率均≥95%；</p>	21 台	工业

		<p>14、异常号牌检测识别：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p> <p>15、光圈类型：手动光圈；</p> <p>16、抓拍类型：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p> <p>▲17、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18、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leq 201x$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p> <p>19、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p> <p>20、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21、违法检测：压线（白实线、单黄线、双黄线、虚实线）、逆行、闯禁令（禁黄牌货车、禁蓝牌货车）、主驾不系安全带、接打手持电话违法行为、机占非、未戴头盔、副驾不系安全带</p> <p>★22、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红外气体爆闪补光，得到全彩的图片，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p> <p>23、通讯接口：具备 RS-485 接口、RS-232 接口、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4、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p> <p>25、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p> <p>26、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6	多合一补光灯	<p>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p> <p>可通过软件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p> <p>★气体闪光次数：>2000 万次；</p> <p>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p> <p>★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p> <p>覆盖范围：单车道；</p> <p>最佳补光距离：16 米~30 米；</p> <p>最小回电时间小于等于 50ms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p> <p>工作温度：温度-30℃~70℃；</p> <p>电源：220VAC$\pm 10\%$；</p> <p>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p>防护等级：IP66；</p>	96 台	工业

		外壳材质：压铸铝；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7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支持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可扩展 22 路； 4 路 RS485 输出接口； ★1 路 100M 网口输出，支持网络模式检测信号灯状态； 5 路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电源：AC220V±10%；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34 台	工业
8	终端服务器	★采用高可靠、低功耗、无风扇设计的嵌入式工业计算机，在户外高污染、多尘、高低温的恶劣环境下长时间可靠工作； ★支持不低于 16 路 IPC 接入，内置不低于 1 块 3.5 寸 4T 硬盘；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不低于 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 支持 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目标、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 LED 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 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	25 台	工业

		<p>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p> <p>▲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p> <p>▲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p>		
9	400 万全景摄像机	<p>★全景摄像机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大光圈镜头</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p> <p>传感器类型：CMOS</p> <p>补光灯类型：柔光灯</p> <p>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m</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p> <p>子码流：H. 265/H. 264/MJPEG</p> <p>★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 <p>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防护标准：IP66</p>	129 台	工业
10	800 万黑光双目结构化枪机	<p>▲设备具有不少于 3 个镜头，4 个图像传感器。</p> <p>▲上通道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为 1/1.2 英寸、下通道 2 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上通道为细节通道，具有 1 个电动镜头，支持镜头变焦和聚焦；下通道为全景通道，具有左右 2 个镜头，2 路视频画面水平拼接成全景画面。</p> <p>▲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p> <p>内置 GPU 芯片。</p> <p>通道 2 具有图像拼接功能，拼接后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4976×1452@25fps，子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748@25fps。</p> <p>★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p> <p>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23 台	工业

		<p>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p> <p>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p> <p>★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3 像素以上的人脸图片。</p> <p>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p> <p>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p> <p>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12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可将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p> <p>★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p> <p>★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p> <p>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p> <p>采用 AC24V 供电。</p> <p>外部接线口（含电源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RJ45 网络接口、RS485 接口）</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暴等级不低于 IK10</p>		
11	千兆光纤收发器	<p>光口：1 个千兆光口</p> <p>传输距离：20 公里</p> <p>接口：1 个 SC 口单模单纤，1 个千兆网口</p> <p>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p> <p>工作温度：0℃~40℃</p> <p>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p>	55 对	工业
12	8 口千兆交换机	<p>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p>提供 8 个千兆电口</p> <p>交换容量：16 Gbps</p> <p>包转发率：11.90 Mpps</p> <p>包缓存：1.5 Mbit</p> <p>浪涌防护：网口 6 kV</p> <p>工作温度：0℃~40℃</p> <p>工作湿度：5%~95%，无冷凝</p> <p>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p>	55 台	工业
13	落地机箱	<p>机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机箱表面镀锌后喷塑，厚度不低于 1.5mm；</p> <p>机箱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的结构；</p> <p>机箱安装在立杆的适当位置，内置电气安装导轨；机箱内安装配</p>	30 个	工业

		电设备、安装支架和线槽、接地铜排、接地线，并提供维护电源插座。 箱体内部布局合理利于散热，接线有序整齐； 具有防鼠功能：机箱安装好后，各种电缆可自如从箱体外手井管进入机箱，但应 采取有效的防范方法，使老鼠无法进入机箱； 具有防雷、防静电保护功能； 机箱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4	抱杆机箱	机箱材料采用不锈钢材质，壁厚 $\geq 1.0\text{mm}$ ； 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的结构； 安装高度 $\geq 2800\text{mm}$ ，内置电气安装导轨，有电源插座和空气开关； 箱体内部布局合理利于散热，接线有序整齐，锁孔钥匙必须一致； 设备箱的底部要求留有穿线孔，直径不小于 40mm，用橡胶塞封堵； 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8 个	工业
15	监控立杆 6 米	L 型（支臂 6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8 个	工业
16	监控立杆 8 米	L 型（支臂 8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18 个	工业
17	监控立杆 8+3 米	T 型（支臂 8m+3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8 个	工业
18	监控立杆 9 米	L 型（支臂 9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 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 Q235 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 0.5 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188 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	18 个	工业

		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19	监控立杆 10米	L型（支臂10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Q235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 700-188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7个	工业
20	监控立杆 11米	L型（支臂11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Q235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 700-188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4个	工业
21	监控立杆 12米	L型（支臂12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Q235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 700-188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1个	工业
22	监控立杆 12+5米	T型（支臂12m+5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Q235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 700-188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3个	工业
23	监控立杆 13+5米	T型（支臂13m+5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Q235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 700-188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2个	工业
24	监控立杆 18米	L型（支臂18m）；立杆离地面不低于6m，立杆和悬臂为八角杆，杆体采用Q235热镀锌材质，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杆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 700-188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光滑，无气孔，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2个	工业

		表面喷塑，螺栓和紧固件采用镀锌或不锈钢。含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25	监控移杆	对现有杆件利旧安装，含原杆拆除、杆体防雷接地、基坑开挖回填、地笼、基础浇筑、安装等。	26 个	工业
26	接线井	600mmX400mmX800mm（1.基础、垫层铺筑；2.井身砌筑；3.勾缝抹灰；4.井盖安装。	97 个	工业
27	顶管	110PE 管，含回填恢复	4165 米	工业
28	架空走线	具备架空敷设线路的点位	10 处	工业
29	其他辅材	网线、水晶头、线缆等	34 批	工业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九、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本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和监控设备等联网产品能够与武陟县现有平台实现联网联控，无技术壁垒，满足甲方需求。监控设备产品满足甲方可用于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进行系统备案。

我单位所投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提供多种控制功能，包括：多时段控制功能、单点自适应协调控制功能、可变车道控制功能、待行区控制功能、行人过街触发功能、公交车辆优先控制功能、绿波协调控制功能、感应式绿波控制功能、区域协调控制功能、拥堵控制功能、强制控制功能、方案自动生成等功能。可与武陟县现有信号灯控制平台实现联网联控，无技术壁垒。

若我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在供货安装服务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我方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00%-20%)。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分）。</p>	
2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要求 (34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34 分，不满足“▲”项技术要求的，每个扣 2 分；不满足“★”项技术要求的，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响应表》的要求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p> <p>2、加▲项为主要性能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在“响应/说明”列标明检验报告的第*页第*条（或第*行）。</p> <p>3、加★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响应/说明”列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相关功能描述证明材料。</p>
		供货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供货实施计划、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产品验收方案等内容。</p> <p>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 4 分；</p> <p>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运行维护方案、故障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p> <p>方案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计划 (6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人员职责分工安排、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p> <p>人员配备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2 分；</p> <p>职人员配备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 0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否则不得分）；</p> <p>3、本项目电工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提供 1 人得 1 分，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高、低压电工证扫描件；</p> <p>注：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本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证书扫描件；</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方式、培训方案等内容</p> <p>内容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p> <p>内容较为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p> <p>内容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18分)	综合实力 (10)	<p>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或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1 分)</p> <p>2、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获得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0-3 分)</p> <p>3、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过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3 分，得过单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0-3 分)</p> <p>4、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应在产品质量管理、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0-3 分)</p>
		企业业绩(4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p>
		服务承诺(4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在 3 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1.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